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岡保險小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翁美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岡保險小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分列先位聲明及2備位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意旨，應以其所主張價額最高者定其上訴利益。而上訴人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2,000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及賠償精神慰撫金18,000元。其中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66元(即以本金82,000元，計息期間113年4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2日，年息10%計算)，是本件上訴利益共為新臺幣(下同)100,06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1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小玲